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7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4,576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